

調 查 意 見

壹、案 由：據訴：國防部疑似違法減少軍官應晉、合晉名額，致渠等未能補晉少將；且晉升評比作業涉有不公，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國軍少將禮遇榮員聯合會會長郭○○先生等陳訴：國防部疑似違法減少軍官應晉、合晉名額，致渠等未能補晉少將；且晉升評比作業涉有不公，漏未將渠等列入候選晉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案經調查竣事，提出意見如次：

一、陳情人所陳國防部違法減少將官晉任名額乙節，尚乏事證可資證明；至漏未將陳情人列入將官候選晉額之說法，亦屬誤解，當無因人事作業違失應補辦晉任之適用：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下稱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上校晉少將屬定期晉任實施對象，由各司令部及國防部就符合任官條例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資格條件者定期辦理，統一選拔；晉任生效日期，於民國（下同）89 年 6 月 26 日修訂上開施行細則前為每年 1 月 1 日。而依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款及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將官由國防部統一檢討，將晉額換算候選人數分配各司令部；各司令部照分配之晉任候選人數，依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候選資績計算計分規定，辦理選拔建議，陳報國防部實施統一評選。查 89 年 7 月 1 日以前，國防部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作業程序第 10 條規定，就將官官額定、現、缺、溢情形，核算每一年度得晉升將官員額比率，分配各軍總部得晉任將官之名額，因得晉任名額受限，爰

上校已占少將缺人員並無法全數獲得晉升；89年6月26日修訂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後，該年7月1日起，改為1年辦理2次定期晉任（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縮短待晉時間，且以「派職管制」方式取代「晉任比率」，即以占缺候晉人數為晉任員額數，只要占缺人員符合晉任條件資格者，就可獲得晉任，爰占缺未晉情形有顯著改善。

(二)國防部70年及71年間辦理之71年次與72年次將官晉任案，本案陳情人郭○○服務單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下稱聯勤總部）獲分配得晉任少將之人數，71年次及72年次均為4員；聯勤總部將符合晉升少將條件者列入候選人員名冊函報陸軍總司令部（下稱陸軍總部）辦理初選，71年次計陳報12員、72年次則為13員，郭員均為冊列人員。惟因獲配晉任名額有限，聯勤總部於參加陸軍總部初選會議前，另經該總部2位副總司令、參謀長、政戰部主任及人事署署長等人，考量冊列人員之現職重要性、學術才能、工作績效、本階年資、任上階職缺久暫、發展潛力、退役時限、資績序及單位候晉人數平衡原則等因素，擬定優先候選名單簽呈總司令核可後，做為優先爭取晉任之對象，郭員於71年次晉升案中未被列為優先晉任人員，72年次晉升案則列為優先晉任人員之第7順位，聯勤總部並函陸軍總部請將各優先晉任人員考量獲晉。

(三)綜上，國防部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擬定每一年度將官晉升員額，通令各軍總部陳報候晉人員名單俾憑作業，聯勤總部亦依相關規定將符合晉升條件者列冊函送評選，而因囿於晉任將官比率之員額限制，對於已占少將職缺且符合晉升將官條件之人員，殆無法全數滿足晉升之需求，當可理解，且依本院向

國防部調閱 70、71 年間郭員擬晉 71 年次與 72 年次少將案之相關檔卷，並無事證可茲證明國防部有違法減少應晉將官名額之情事。至陳情人於本院約詢時所稱聯勤總部漏未將渠列入晉任將官候選名單之說法，由上揭作業過程可知亦屬誤解，是以尚無渠認為應依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因人事權責單位作業違失而予補辦晉任之適用問題。

二、國防部允應考量檔案法規定，適度開放相關晉升作業檔案，俾供落晉當事人申請閱覽，弭平落晉人員疑慮：

據本案陳情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國軍少將禮遇榮員聯合會係由已占少將缺而未獲晉任少將之退役上校所組成，渠等對於國防部辦理晉升少將作業多有疑慮，故而不斷訴願、陳情。按檔案法第 10 條規定，檔案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永久保存之檔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為「國家檔案」，而同法第 22 條前段規定，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經查國防部人事資料歸類為永久保存檔案，自應依上開法令於 30 年屆滿後開放查閱，本院 99 年 5 月 18 日約詢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時，即請該部應考量上開規定，將相關人事檔案，至遲於 30 年內開放供當事人查閱。據約詢會後該部函送之補充書面說明：「行政院依郭○○先生所提訴願，於 99 年 6 月 2 日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會中已依郭先生所請，將聯勤司令部 70、71 年度將官晉任相關檔案資料，提供郭先生於會中查閱。」國防部允宜循此案例，制訂相關查閱規範，依法適度開放人事晉升作業檔案，供落晉當事人申請閱覽，俾弭平落晉人員疑慮，減少訴訟等紛爭。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情人。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議見復。